

# 天台县 2025 年度 1:2000 基础地理信息资源 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 BHCG-2025-009

# 合 同

甲方: 天台县城建设规划测绘室

乙方: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项目名称：天台县 2025 年度 1：2000 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BHCG-2025-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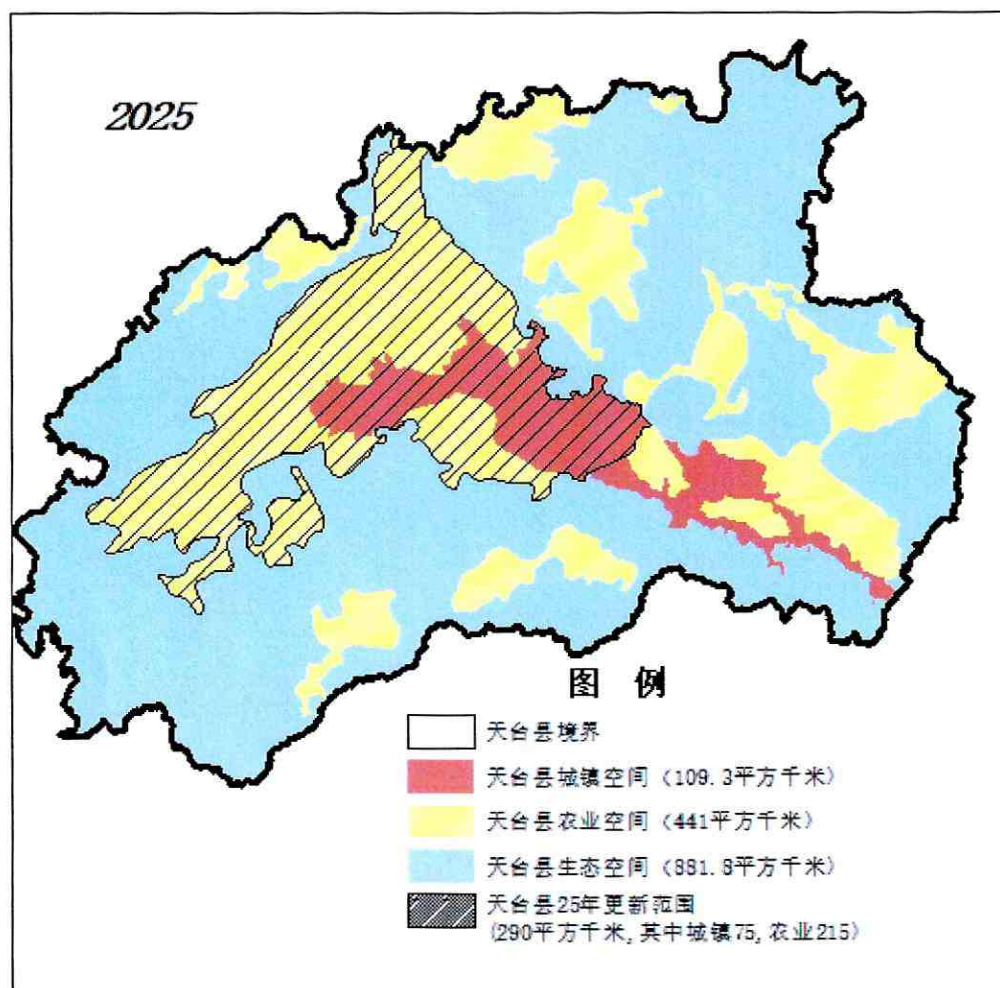
甲方：（采购单位）天台县城乡建设规划测绘室

乙方：（中标供应商）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根据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天台县城乡建设规划测绘室（单位）天台县 2025 年度 1:2000 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2025 年计划实施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 290 平方千米，其中城镇空间全要素更新 75 平方千米，农业空间一般要素自定指标更新 215 平方千米，全域约 1432 平方千米重大要素更新。



作业范围示意图

## 二、合同金额和价款支付

2.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肆仟元整（¥：444000.00）。

2.2 合同价款包含相关服务费、评估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人员来往的交通、通信、食宿、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售后服务费、技术服务费、技术培训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成果验收以及采购文件约定工作内容所包含的等一切费用。乙方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 2.3 付款方法：分两次支付：

1) 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合同款 20%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七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额的 20%作为预付款；

2) 1：2000 DLG 成果经测绘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并完成省县市成果汇交，中标人根据质量要求支付合同对应金额向采购人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七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对应金额。

### 三、质量要求

3.1 1：2000 DLG 成果应当一次性通过省级或省级以上测绘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若样本质量得分均为 80 分及以上的，甲方支付合同总额价款；若样本质量得分有 60 分及以上但未达到 80 分的，甲方仅支付合同总额价款 90%；若样本质量得分低于 60 分的，乙方需无偿予以修改成果，并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检验合格，甲方仅支付合同总额价款 70%；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仍不能按时检验合格，乙方需退回已支付的对应项目金额，且该项目款甲方不予支付。

3.2 在服务期内若后续省厅对 1：2000 DLG 成果有新的技术要求，按新的要求执行。

###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或泄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组成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服务的知识产权引起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2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



5.3 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提供的或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拥有，乙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调整完善、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八、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8.1 履行时间：本项目 1：2000 DLG 需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并经省级或省级以上测绘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8.2 履行方式：提交正式成果并通过项目验收。

8.3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九、税费承担

9.1 本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十、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项目成果提交并通过验收。

10.2 乙方负责免费对项目成果错误进行及时更正、并对按规定进行调整或补充。

10.3 乙方负责免费对项目成果进行解释和说明。

10.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一、验收

11.1 由省级或省级以上测绘质量检验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进行检验，通过质检验收后提交成果，检验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二、风险承担

12.1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13.2 乙方没有按时提供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1)要求乙方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减少报酬:甲方有权酌情减少乙方的服务费。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六减少服务费。

(3)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服务费总额的 20%计算。

13.3 乙方未依约交纳履约保证金、提供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的,依合同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4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应真实、准确,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实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3.5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任务或成果不能通过评审,甲方有权要求补做工作,费用不再增加。

13.6 如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五、争议处理

15.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地为浙江省天台县。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6.2 有关本合同中未写明的内容以本项目 BHCG-2025-009 采购文件的规定为准。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6.4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相关部门各执一份。

合同章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天台县城乡规划建设规划测绘室

地址: 天台县赤城街道工人东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水华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账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13日

签订地点: \_\_\_\_\_

乙方(盖章):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地信路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联系方式: 13738171053

账户名称: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账号: 1202026209900379675